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34) in SFOC/ADM/2020/GC/GOVT/OTHERS

會長

霍震霆先生 GBS, JP

副會長

劉掌珠女士 BBS, JP

郭志樑博士 BBS

余國樑先生 BBS, JP

施文信博士 GBS, JP

貝鈞奇先生 SBS

胡曉明博士 SBS, JP

湯偉倫先生 BBS, JP

霍啟剛先生 JP

義務秘書長

王敏超先生 BBS, JP

義務副秘書長

楊祖賜先生 PDSM

黃寶基先生 MH

何劍輝女士

義務司庫

黃良威先生

FCCA, CPA (practising)

委員

(運動員委員會代表)

歐耀輝女士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2 章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就閣下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來信，現附上有關資料和文件以協助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2 章。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義務秘書長王敏超 BBS, JP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副本抄送：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霍震霆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91 55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贊助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大紫荊勳章, GBS

副贊助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局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名譽副會長

余潤興先生 BBS

胡法光博士 大紫荊勳章, GBS, JP

湯恩佳博士 SBS

許晉奎先生 GBS, JP

名譽顧問

彭冲先生 SBS

梁美莉教授 MH

名譽醫務顧問

張維醫生 BBS

名譽法律顧問

包安嵐先生

安嵐先生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2樓

電話: (852) 2504 8560 傳真: (852) 2891 3657 電子郵件: secretariat@hkolympic.org 網址: http://www.hkolympic.org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並以《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名義營運)

第 1 部分：引言

(a)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交予民政局的季度報告，一筆過撥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餘額如下：

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註 1）	\$10,276,950.62
禁藥委員會辦公室	\$4,556,391.88
管理公司	\$6,414,472.30

(註 1)

報告第 1.16(b)段提及 2008 年 3 月，港協暨奧委會獲撥款 850 萬元作為起動資金，供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推行各項計劃，其後即第 1.16(c)(i)段，2017-18 年度取得 9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共 1,750 萬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餘額為 1,027 萬元。

民政局於 2017 年 3 月 8 日的一筆過撥款通知書中，清楚指示該撥款只能用作其計劃的開支。因此，審計報告 3.5(c)段提及的赤字，主要是由於政府經常資助由 2014-15 年度一直未有增加，而相關的員工薪金和辦公室開支上升而導致，最後赤字已由港協暨奧委會其他收入中承擔，不涉公帑。

第 2 部分：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 (b)
- (i) 遴選委員會按本會《章程細則》第 53 段(3)及(4)的規定組成，港協暨奧委會的遴選委員會由義務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多名來自各不同體育總會的義務人士，委任考慮因素包括其體育項目是否會參與該次運動會、體育總會的代表性、義務人士在體育界的資歷等。
- (ii) 遴選委員會委員需要在每次會議開始前填寫利益申報表(附件 b_ii_1)(只有英文版本)，並於會議進行期間，如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情景時，需再次作出口頭申報並根據《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情景概覽》(附件 b_ii_2)(只有英文版本)所列的規定採取行動。如果決策以傳閱文件方式進行，委員在有潛在利益衝突的項目不可投票，並需於回條上清楚申報。
- (c)
- (i) 由於覆檢是遴選過程的一部份，因此仍然是由遴選委員會全權負責處理。覆檢應由體育總會提出。現有的選拔(包括覆檢)機制已沿用多年，遴選準則會根據不同運動會性質作出更新，一直行之有效。港協暨奧委會於 2011 年 8 月的常務會議上以會議文件型式通知各體育總會及其後上載於本會網站(附件 c_i)(中英文版本)。假如總會希望遴選委員會對他們的提名再作考慮，他們可於組委會訂立的報名限期前致函遴選委員會主席，提供更多的補充資料及理據作不限次數的覆檢。遴選委員會將根據體育總會提交的資料再作考慮。以第十八屆亞運為例，遴選委員會共收到 21 個不同體育總會就 120 位運動員的提名作出覆檢，當中 62 位運動員的覆檢最終被遴選委員會接納。
- (ii)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第 53 段(5)及(6)，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委員會主席為港協暨奧委會會長，港協暨奧委會最高級人員(即行政總監)為秘書(無投票權)。委員會成員名單有 4 至 6 人，該些成員由董事會建議，並在港協暨奧委會周年大會上通過，任期 4 年。如要召開上訴專責委員會，主席會從核准名單中，按其可否出席上訴會議及有否利益衝突的考慮，選出兩名成員一起進行上訴聆訊(即共三人)。董事會在考慮推薦國際綜

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時，該些成員的知名度、認受性及專業性(例如會計、法律背景等)為其中的考慮因素。在現時任期的上訴委員會成員，是董事會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書面決議通過的五人成員名單，並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周年大會上通過，予以他們四年任期，即由 2018 年度周年大會至 2022 年度周年大會為止。

- (iii) 如體育總會對港協暨奧委會的遴選委員會結果有所不滿，可向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委員會主席就遴選委員會的決定作出上訴。主席將根據本會《章程細則》第 53 段(5)及(6)籌組上訴委員會。該專責委員會於組成後將討論各項上訴工作的開展，包括根據個案的詳情、上訴理據等決定上訴的安排(包括處理形式、提證安排等)。
 - (iv) 港協暨奧委會董事會未來將研究及考慮審計報告 2.11 段的建議及其他方案，包括參照其他地區、國際體育仲裁法庭等，訂立詳細上訴步驟，以增加上訴機制的透明度和獨立性。
- (d)
- (i) 港協暨奧委會按《防貪錦囊》中所載最佳做法的 29 項中，24 項已落實，3 項落實中，2 項未落實，已完成超過 80%。
 - (ii) 港協暨奧委會將繼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早落實其他最佳做法，預計可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全部完成。
 - (iii) 在遴選過程中，體育總會已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的要求，提交有關其遴選準則予港協暨奧委會作參考紀錄。由於各體育項目自有其獨特性及在尊重體育總會獨立自主的原則下，港協暨奧委會未有逐一審視體育總會是否完全達到最佳做法的要求。

隨着 2020 - 2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會於未來 5 年增加資助額，港協暨奧委會將會分配新資源，用以檢討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其中包括審視體育總會選拔的詳細安排。

(e)

(i)

日期	事件
2018年3月7日	港協暨奧委會向所有意欲參加是次亞運的有關體育總會發出通告，把運動會相關資料、提名表格、港協暨奧委會選拔運動員參加第18屆亞洲運動會的準則通知各體育總會。
2018年4月19日	泳總於提交了21名男子游泳運動員(及16名女子游泳運動員)的提名名單。
2018年4月24日	港協暨奧委會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體育總會(包括泳總)提交的資料。在討論選拔時，有10位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另外3位缺席、1位因避免利益衝突而避席、1位因避免利益衝突而沒有參與決議。是次會議中，17名男子運動員獲選，其中6名運動員符合遴選準則1(a)、5人是接力隊隊員、4人為體院丙級精英運動員獎學金或類似獎學金的持有人、1人在2017年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取得佳績及1人是新項目4x100米混合四式接力主泳手(蝶泳)。
2018年5月15日	遴選委員會委員審閱及確認會議紀錄。
2018年5月17日	港協暨奧委會發信通知泳總有關遴選委員會的決定。
2018年5月29日	遴選委員會收到泳總的信件就3位男子游泳運動員作出覆檢申請。
2018年6月13日	遴選委員會集合另外10個體育總會的覆檢申請，以傳閱文件方式要求委員覆核所有個案。
2018年6月15日前	遴選委員會委員就所有覆檢申請(包括該3位運動員)以便條回覆。15位的遴選委員會中，10位贊成維持不接納3名游泳運動員的提名、1位因避免利益衝突而沒有參與該項決議、4位沒有就該文件提出意見(包括遴選委員會主席)。
2018年6月19日	港協暨奧委會發信通知泳總有關遴選委員會不接納3名游泳運動員提名的覆檢決定。

(ii) 現附上有關個案一的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撮要(附件 e_ii(只有英文版本)，部份內容因應與會者以私隱原因要求加以刪除)。由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e_ii 並無在此隨附。**

於當天會議長達七小時，現時的紀錄經已長達 25 頁，因此會議紀錄主要紀錄決議結果及其原因，細節討論內容並未紀錄在內。

港協暨奧委會今後將改善及跟進，繼續努力落實《防貪錦囊》的最佳做法，把選拔運動員的理據妥為記錄在案。

- (iii) 港協暨奧委會遴選委員會在發放提名通告前，經已為該運動會定立選拔要求。由於大部分體育賽事的決賽都以最後八強形式進行，例如田徑、游泳等，故普遍以八強作為考慮。有關參賽人數三份之一的標準，在體育界普遍使用，以確保名次成績屬該參賽項目運動員達中上之列。體育學院亦以這兩項因素作為體院精英運動員獎學金的評分標準。
- (iv) 由於體育總會已根據其獨特性，訂定其相應的提名準則(可以量化其項目的體育總會大多已經充份考慮運動員的最佳時間、距離等)，因此港協暨奧委會遴選委員會在考慮有關資料時，會以另一個更公平及客觀的角度，以一套可涵蓋所有運動項目的統一標準，即以名次作為比較運動員在不同國際比賽上與其他國家的競爭力作為首要的考慮。
- (v) 泳總於 100 米蛙泳提名了兩位運動員，提交的資料包括各運動員的提名項目總表、各運動員個人提名表(包括運動員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提名項目、提名項目過往成績、體院精英運動員獎學金級別等)、泳總對運動員出賽的預計排名及就所有運動員的成績對比 2014 亞運各項目頭八名的時間。現附上兩位運動員的個人提名表作限閱參考(附件 e_v)(只有英文版本)。
- (vi) 據泳總提交的資料，泳總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透過電郵向所有屬會發出信件，邀請屬會提名運動員參加第 18 屆亞運會，亦有將信件及相關文件同日上載到泳總網頁。泳總在信件中有清楚列明泳總的提名準則，亦有夾附港協暨奧委會發給體育總會的提名信件中的附件三，即運動員遴選準則以作參考，所以運動員是知悉被提名的項目及準則。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e_v 並無在此隨附。**

(vii) 亞運最後參賽名單及成績：

項目	泳員	時間 (分/秒)	名次
男子 50 米蛙泳	吳欣鍵	29.28	19/36
	王俊仁	31.65	29/36
男子 100 米蛙泳	楊顯皓	1:03.77 (創造了個人的最佳時間)	19/32
	吳欣鍵	1:04.21 (創造了個人的最佳時間)	21/32
男子 400 米個人四式	莫啟迪	4:33.46	13/17
	廖先浩	4:41.60	14/17
男女 4x100 米混合泳接力	歐鎧淳 杜敬謙 林昭光 鄭莉梅	總時間： 3:50.22 (破香港紀錄) 分段時間： 1:00.52 1:00.83 53.75 55.32	4/8

(viii) 遴選委員會根據體育總會提交的資料及運動員提名情況(例如：提名人數，運動員達到 1(a)及 1(b)準則的數目等)，就 1(c)及 1(d)在會議上作討論及訂立細則，有關細則在不同運動會不盡相同，但在同一運動會的項目上會有劃一標準。體院精英運動員獎學金持有人的考慮屬 1(c)的細則，於發放提名表格時經已要求體育總會提交運動員屬於體院精英運動員獎學金屬那一個級別的資料，而體育總會亦清楚明白該提名表格上載的資料是遴選委員會討論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

(ix) 以下為泳總提交的資料：

日期	事件
2018年5月23日	游泳總教練收到泳總通知港協暨奧委會亞運的游泳代表隊的入選名單後，便按照其專業分析，安排已獲選的運動員出賽的項目，並會將此報名建議給泳總。泳總一般是尊重及相信總教練專業的安排，亦認同應給予已入選的泳員更大機會去學習和高手同場競技和累積經驗，這亦是泳總一貫的做法和善用每項的名額。
2018年6月1日	游泳總教練得到認可及同意後，便於將此比賽項目安排檔案交給泳總辦公室準備報名表給泳員確認和簽名作實。
2018年6月15日	泳總遞交報名表予港協暨奧委會處理。

因港協暨奧委會沒有接納泳總提名郭運動員及楊運動員 100 米蛙泳，故此 100 米蛙泳沒有人入選，亞運的規例是容許每個項目可有兩名泳員參賽之名額，為避免浪費名額，故安排派已入選的運動員填補項目的空缺，既可以給予運動員大賽鍛煉的機會，也會給隊伍士氣帶來正面影響，故此會在最後入選泳員之名單中，安排當中合適的泳員參加空缺的項目。

因香港 100 米蛙泳排名第一的杜運動員主攻 50 米、100 米自由泳和 200 米個人四式，外加三個接力項目，而男子 100 米蛙泳比賽當天（第 4 天 - 8 月 22 日）亦是 4x100 米男女混合接力及男子 4x100 米自由泳接力，總教練考慮到當天為了衝擊獎牌，而不安排杜運動員出戰男子 100 米蛙泳。事實上，最後 4 x 100 米男女混合泳接力項目，我們的 4 位運動員既打破了香港記錄，亦獲得第四名，離獎牌只差不到一秒，這說明沒有安排杜運動員出戰男子 100 米蛙泳是正確的選擇。

另外吳運動員入選亞運的項目為 50 米蛙泳，楊運動員入選的項目為 200 米蛙泳，莫運動員入選的項目為 400 米個人四式。由於每個項目可以報兩名運動員參加，總教練安排男子 100 米蛙泳的情況如下：

在入選的泳手來排列，楊運動員 100 米蛙泳的成績為' 1.04.06，於 2018 年時是排名香港第二，莫運動員時間為' 1:04.38，香港排名第三，吳

運動員的時間是 '1:04.43，排名第四，三人造出的時間相當接近。在三選二出戰男子 100 米蛙泳的情況下，總教練安排了楊運動員及吳運動員出賽。

原因是根據比賽賽程，楊運動員的入選項目已於比賽第 3 天，即 8 月 21 日完成，而楊運動員亦沒有其他接力項目在第 4 天進行，故順理成章安排排名第二的楊運動員參加 100 米蛙泳。

而因 100 米蛙泳及 400 米個人四式的賽事均在同日進行，男子 100 米蛙泳項目之後，中間僅僅相隔一項女子 200 米蝶泳，便是男子 400 米個人四式，亦即是莫運動員入選亞運的主項。他的最佳時間為 '4:32.36，是極有機會打破方運動員保持近 20 年的香港記錄，而這也是泳隊賽前的目標。因此，為了保存莫運動員的體力，總教練並沒有安排排名第三的莫運動員出戰男子 100 米蛙泳，而安排了當天沒有其他參賽項目，並在 100 米蛙泳中排名第四的吳運動員出賽。

根據國際泳聯規例《一般規例》7.1 中，每個參加領隊會議的國家總會代表可在會議中安排任何已入選的泳員代替另一位已入選的泳員出賽（一般領隊會議會在賽事第一天進行前一天舉行）。這是國際規例，總會代表有權因應當時情況而作出報名調動。然而，香港泳員參加男子 100 米蛙泳的安排，在 6 月泳總遞交資料給奧委會時已安排妥當，並沒有在該屆亞運會的領隊會議中再作出調動。

現附上第十八屆亞運會的賽程表(附件 e_ix_1)(只有英文版本)、國際泳聯規例中《一般規例》7.1(附件 e_ix_2)(只有英文版本)及泳總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附件 e_ix_3)(只有中文版本)及 28 日(附件 e_ix_4)(只有中文版本)之聲明以供參閱。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e_ix_1、附件 e_ix_2、附件 e_ix_3 及附件 e_ix_4 並無在此隨附。**

(x) 覆檢過程如下：

日期	事件
2018年5月29日	港協暨奧委會收到泳總的信件就3位運動員(包括曾在公開聆訊提及的郭運動員)的覆檢申請。泳總就3位運動員的覆檢提交了21頁文件,包括其中一封由郭運動員所屬泳會總教練致函泳總的信件(當中提及郭運動員在2016-2017年之間整年未有正常訓練,以至2017-2018年的比賽成績一路走下坡)及一封郭運動員致函泳總的信件。
2018年6月13日	遴選委員會集合另外10個體育總會的覆檢申請,以傳閱文件方式要求委員覆核所有個案。
2018年6月15日前	遴選委員會委員就所有覆檢申請(包括該3位運動員)以便條回覆。15位的遴選委員會,10位贊成維持不接納3名游泳運動員的提名、1位因避免利益衝突而沒有參與該項決議、4位沒有就該文件提出意見(包括遴選委員會主席)。
2018年6月19日	港協暨奧委會發信通知泳總有關遴選委員會不接納3名游泳運動員提名的覆檢決定。

(xi) 港協暨奧委會沒有收到任何就遴選委員會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個案。

(xii) 東京奧運會男子100米蛙泳達標時間為59.93秒(A Time),選拔時間為1分1.73秒(B Time)。

(f)

(i) 由於資源所限,本會現時只能有限度地向總會提供宣傳教育,及在特殊個案發生時啟動《章程細則》第7段(4)(d)所列的機制。

隨着2020-2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會於未來5年增加資助額,港協暨奧委會除繼續安排舉辦提升管理水平的專題講座外(如:體育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研討會等),將會分配新資源以檢討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包括檢視其章程細則、執行委員會的組成、選舉機制、體育總會的選拔安排、財務報告和遵行審計規定的情況等。

(ii) 就個案二的情況，港協暨奧委會採取了以下行動：

- 1) 當接獲多宗涉及該體育總會的投訴時，由於本會沒有調查權力，故將相關投訴個案經投訴人同意後，轉交該體育總會跟進及要求該會提交報告。
- 2) 由於投訴增多，本會在 2016 年兩次邀請該體育總會的委員會面，跟進該會處理投訴事宜情況及要求該會改善。
- 3) 本會兩次會見投訴人進一步了解情況。
- 4) 本會在 2017 年的兩次會員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及討論該體育總會被投訴事宜的進展。
- 5) 於 2017 年 10 月，會員事務委員會向董事會會議提交報告，就該體育總會被投訴的事宜作出建議。
- 6) 董事會就會員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情況及建議作討論，及後決定根據《章程細則》召開會員大會，商討該體育總會的情況及處罰安排。
- 7) 本會先後於 2018 年 3 月和 6 月召開了會員大會，討論是否暫停該體育總會會籍或對其作出合適處罰，並由會員作出決議。
- 8) 於 2018 年 6 月的會員大會上作出決議，將該體育總會的會員資格無限期暫停，直至會員大會根據董事會建議另行決議。
- 9) 及後，本會董事繼續多次與該體育總會商討，提供改善建議及全面改善公司管治的方案。
- 10) 該體育總會的全面改善公司管治方案其後被會員事務委員會及董事會接納，並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暫時恢復該體育總會的會員資格為期一年。同時，董事會獲該會邀請提名兩名觀察員出席該會所有會議和活動，並負責監督該會執委會的運作，作為本會與該會執委會之間的溝通渠道。
- 11) 兩名觀察員將於 2020 年 9 月底前，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並會就恢復該會會員資格作出建議。

(iii) 在 2016-18 年間，港協暨奧委會一直與有關總會及投訴人會面商討，希望該總會能有所改善。同時，港協暨奧委會需要給予該總會足夠時間對內部管理及遴選機制作出改善。及後由於情況未見改善，港協暨奧委會只得根據會章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召開會員大會處理有關事項。

(iv) 港協暨奧委會並無調查投訴個案的權力，只能根據體育總會及投訴人提交的資料進行分析參考。因此，在個案二中，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一直有留意跟進投訴情況及向義務秘書長及義務副秘書長匯報。義務秘書長及義務副秘書長考慮到該總會被投訴數字大幅上升的特殊情況，因而展開一連串的跟進，亦相繼於會員事務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後仍未見該總會有改善，最後，港協暨奧委會根據會章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召開會員大會處理有關事項。

隨着 2020 - 2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會於未來 5 年增加資助額，港協暨奧委會除繼續安排舉辦提升管理水平的專題講座外（如：體育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研討會等），將會分配新資源以檢討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包括檢視其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等。

第 3 部分：政府撥款和監察

- (g) 自 2017 年港協暨奧委會和所有受資助的體育總會均已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在新公司條例之下，落實良好管治需由教育開始。因此，本會與康文署、香港董事學會在同年合辦體育總會機構管治研討會和多個專題課程，內容包括新公司條例、董事職責及受託責任、董事會常規和董事財政須知。研討會及專題課程旨在令體育總會的董事和管理人員更清楚自己在組織、管理及加強內部管制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從而提升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水平，並進一步促進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

隨著民政局會向港協暨奧委會撥備一筆為期 5 年，每年 5 百萬元有限時撥款，以支持港協暨奧委會檢視轄下 79 個體育總會的運作和內部監察機制。本會初步定出以下計劃：

1) 教育工作

本會會繼續教育工作，如邀請廉政公署和香港董事學會，定期為體育總會現職或新委任負責人和職員開辦專題課程，鼓勵和教育各體育總會落實廉政公署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

身為港協暨奧委會會員，體育總會需要學習和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本會將來亦會舉辦相關講座，讓體育總會認識相關條文和明白其重要性。

另外，2018 年本會已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給予體育總會作參考，協助其定相關指引，並舉辦消除歧視及防止性騷擾研討會和工作坊進行教育。將來會因應不同議題，繼續透過與各專業團體合辦課程，提升體育總會專業水平。

2) 咨詢和檢討

由於 79 個體育總會的組織架構、會員制度和管治水平不盡相同。本會亦明白體育總會辦公室員工人數有限，負責人屬義務性質，在加強管治水平方面，會遇到一定困難。本會首階段將會對各體育總會進行咨詢，並逐一檢視實際情況，包括各體育總會的《組織章程》、董事局/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及選舉機制、財政報告及審

計機制、運動員遴選及上訴機制等，了解他們的管治問題和難處。期望一兩內年完成首個咨詢和檢討，並向政府提交一份全面報告。

3) 支援和執行

就檢討報告結果，因應需要向各體育總會提供適當的支援。另外，本會將會設立機制以評估體育總會會員是否採用《體育總會防貪錦囊》和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該機制下可考慮的措施，包括定期提醒和教育體育總會會員遵行規定、填寫周年自我評估表格並提交港協暨奧委會以作評核，以及抽查體育總會會員有否遵行規定。

獨立督導委員會

在 5 月 25 日公開聆訊本會開場發言提及，董事會初步計劃成立一個由獨立專業人士組成的義務督導委員會，以監督本會以至各體育總會的企業管治改進過程，以及落實審計報告中各項建議。同時，本會將會善用民政局建議增加的經常資助，增聘全職專業員工，由上述獨立督導委員會領導下協助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提升整體管治水平及透明度。根據國際奧委會法規《奧林匹克憲章》，港協暨奧委會作為地區奧委會，必須維護自主，抵禦來自任何方面的壓力，故義務督導委員會維持由董事局/會員大會委任。為確保督導委員會公信力，本會將聽取政府及專業團體意見和參考海外國家做法協助物色人選，並儘快公報督導委員會成員名單和職責。其後督導委員會的意見或報告，會適時通知民政局和上載網站增加透明度。



Restricted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at SF&OC Meetings

Name of Meeting : _____
 Chairperson : _____
 Date of Meeting : _____
 Place of Meeting : _____

With reference to the agenda item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above-mentioned Meeting, I solemnly declare that I do not have any personal or business connection with the Organization / Person concerned except those marked below "Post Held Currently/ Declared Relationship". I confirm that I fully understand the right to speak and vote when conflict of interest scenarios arise (as per attached Appendix) and will avoid any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List of organizations / entities that I have a personal relationship, a business connection and may have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	Organization / Person	Post Held Currently/ Declared Relationship
1.		
2.		
3.		
4.		
5.		
6.		
7.		
8.		

Signature : _____
 Name in block : _____
 Date : _____

*** 委員會秘書附註 : 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Summary of Handling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 Scenarios**

Post	Serving Elected Officers of related NSAs at discussion session		Serving honorary post holders of related NSAs at discussion session		Current / potential sponsors or service providers of related NSAs at discussion session	
	Action to be taken	Rationale	Action to be taken	Rationale	Action to be taken	Rationale
Chairperson of SF&OC Panel / Committee / Sub-Committee	<u>Should</u> withdraw from the meeting	To demonstrate impartial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y chair the meeting - May speak in the capacity of NSA representative only - <u>Not</u> allowed to vo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onorary post holders of NSAs carry no administrative power - Being offered opportunities to clear doubts in the capacity of NSA representative if deemed necessary 	<u>Should</u> withdraw from the meeting	To avoid conflict of interest between individual's personal interest and SF&OC's interest
Vice Chairperson / Member of SF&OC Panel / Committee / Sub-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y speak in the capacity of NSA representative only - <u>Not</u> allowed to vote 	To demonstrate impartiality whilst being offered opportunities to clear doubts in the capacity of NSA representative if deemed necessar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y speak in the capacity of NSA representative only - <u>Not</u> allowed to vo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onorary post holders of NSAs carry no administrative power - Being offered opportunities to clear doubts in the capacity of NSA representative if deemed necessary 	<u>Should</u> withdraw from the meeting	<u>Not</u> allowed to gain access to the privileged information at the meeting
Remarks	Note 1, 3 & 4	/	Note 2, 3 & 4	/	Note 3 & 4	/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Notes:

1. In case the committees have to discuss issues involving the interests of a number of NSAs, especially interests in relation to competition among several NSAs (e.g. allocation of limited resources, selection / nomination of sports to take part in an international event), and if a committee Chairperson / Vice Chairperson / member who is an office bearer of an interested NSA is allowed to chair or speak at the meeting while other interested NSAs are not represented, the committee should invite all concerned parties to attend the meeting for that particular agenda item or to make their submissions before the meeting to the committee for consideration as appropriate.
2. Cautions should be taken for guarding against the possibility of a committee Vice Chairperson / member changing his post in the NSA in order to retain his speaking right for particular purposes.
3. In the event that committee Chairperson / Vice Chairperson / members declare at meetings conflict of interest scenarios other than those mentioned in the Summary, the committee should decide whether the committee Chairperson / Vice Chairperson / member concerned should be allowed to continue joining the meeting. All deliberation / justifications for the decisions made and follow-up actions (e.g. stop circulating the meeting papers to the committee Chairperson / Vice Chairperson / member concerned) must be properly documented.
4. Significant conflict of interest issues should be brought to the Code of Conduct Monitoring Panel's attention to review if the committee's decision is appropriate and where necessary set out further instruction for compliance.

簡介中國香港代表團—從遴選到出賽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

- (A) 國際奧委會(IOC)/亞奧理事會(OCA)、國際體育總會(IF)/亞洲體育總會(AF)、地區奧委會(NOC)及各地體育總會(NF)在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角色
- (B) 國際奧委會對每個國家/地區奧委會組成其代表團出賽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規定
- (C) 中國香港代表團遴選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運作形式
- (D) 組成中國香港代表團的詳細安排

(A) 國際奧委會(IOC)/亞奧理事會(OCA)、國際體育總會(IF)/亞洲體育總會(AF)、地區奧委會(NOC)及各體育總會(NF)在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角色

就大部份體育項目而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是管理全球各地體育發展的至高權力機構，亞奧理事會(OCA) 是管理亞洲各地體育發展的權力機構，其轄下有各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NOC)），而每一個 NOC 轄下亦有各地區體育總會（National Federation (NF)），從而組成一個完善的全球體育管理組織。

同時，地區體育總會(NF) 亦隸屬於各大洲際體育總會。以香港的地區體育總會(NF)而言，則大部份隸屬個別有關亞洲體育協會（Asian Federation (AF)）及個別的國際體育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IF)），各有關組織（即 IF、AF 及 NF）均享有獨立自主權來推動其個別的專項運動項目。而 IOC、OCA 及 NOC 則尊重 IF、AF 或 NF 在其範疇的體育項目內，行使獨立自主權及技術層面的專業，彼此互相尊重合作以推廣體育運動，更同時宣揚奧林匹克主義及奧林匹克團結精神。

按此合作精神，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以地區奧委會(NOC)身份與中國香港的地區體育總會(NF) 既分工、亦合作。NF 雖隸屬於港協暨奧委會為會員，但在運動員訓練、認可運動員、教練及專業人員方面、日常行政及財政方面，與選拔運動員代表參加 IF 及 AF 的範疇內的單項國際比賽等方面，NF 只須遵從 IF 及 AF 所訂立的指引，享有獨立自主權，可全權處理，而毋須獲取地區奧委會(NOC) 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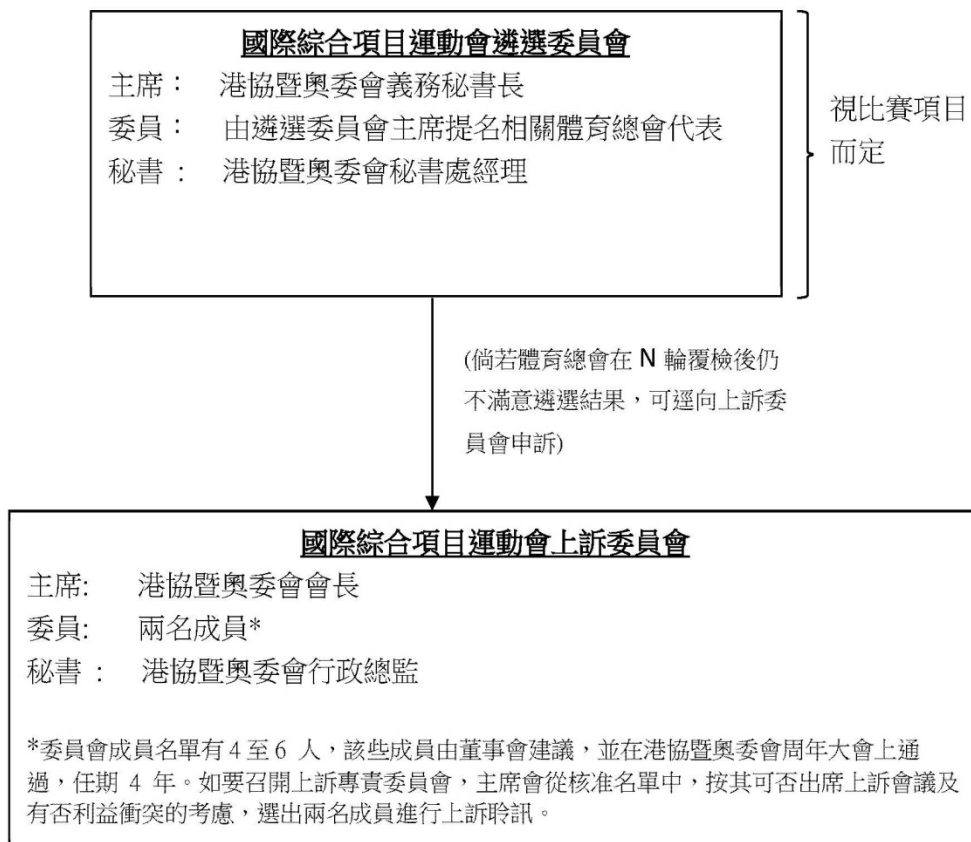
相對地，倘若 NF 欲以中國香港代表團(代表團)成員之一的名義前赴參加由 IOC 或 OCA 或東亞運動會聯會直轄的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international multi-sports Games，例如奧運會、亞運會、

東亞青年運動會之類)，則該代表團必須由港協暨奧委會，以地區奧委會(NOC)的身份組成，並率團前赴主辦城市參賽。

(B)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 對每個地區/國家奧委會 (NOC) 組成的代表團出賽國際合項目運動會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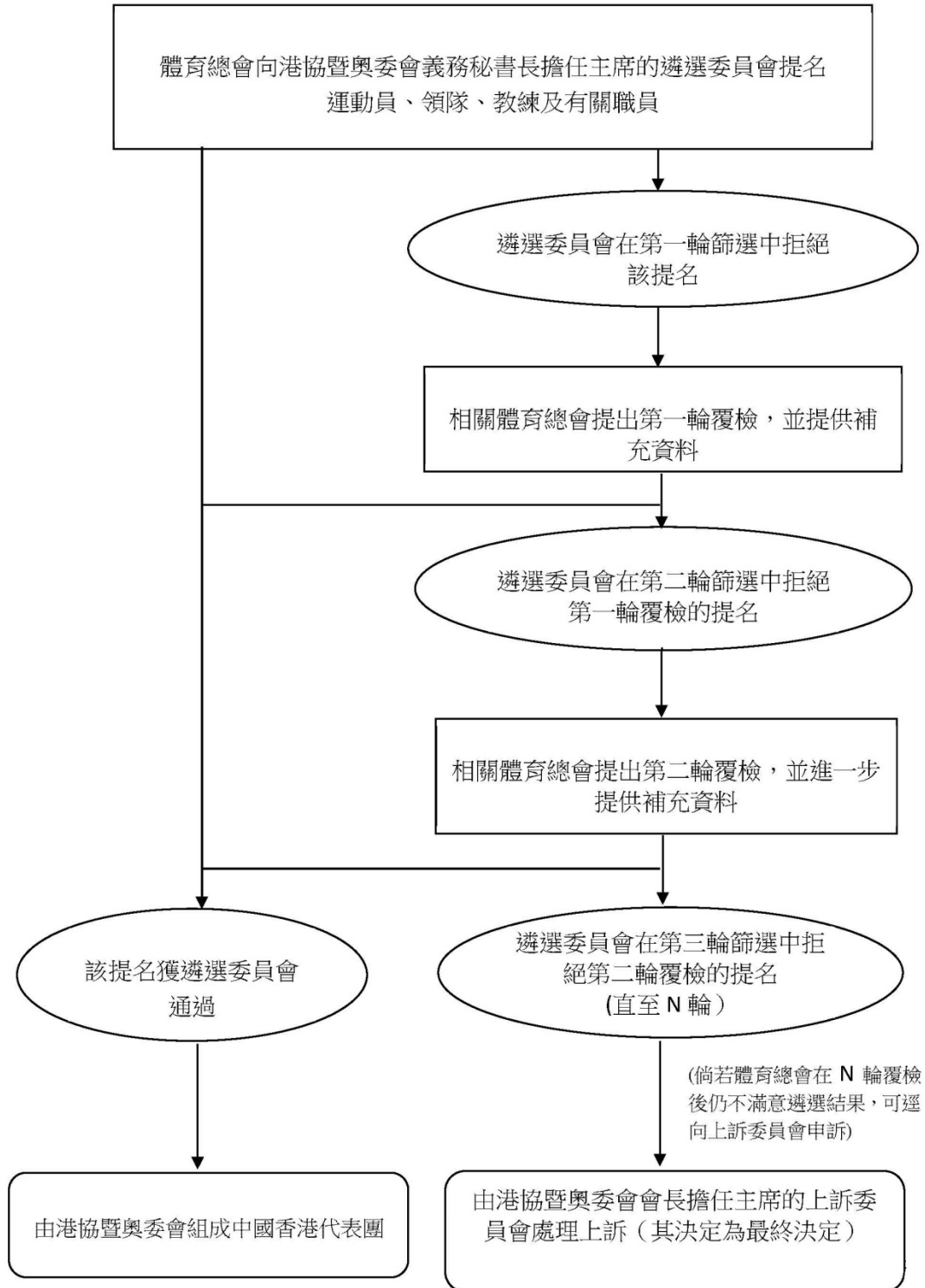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之會章，其轄下之港協暨奧委會的地區奧委會(NOC)身份是唯一獲國際奧委會授權組團出賽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例如奧運、亞運、冬奧運、亞冬運、東亞青年運等)的地區組織。

而港協暨奧委會以下設置為每次運動會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及四年一任的上訴委員會以選拔運動員參與中國香港代表團出賽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其結構及成員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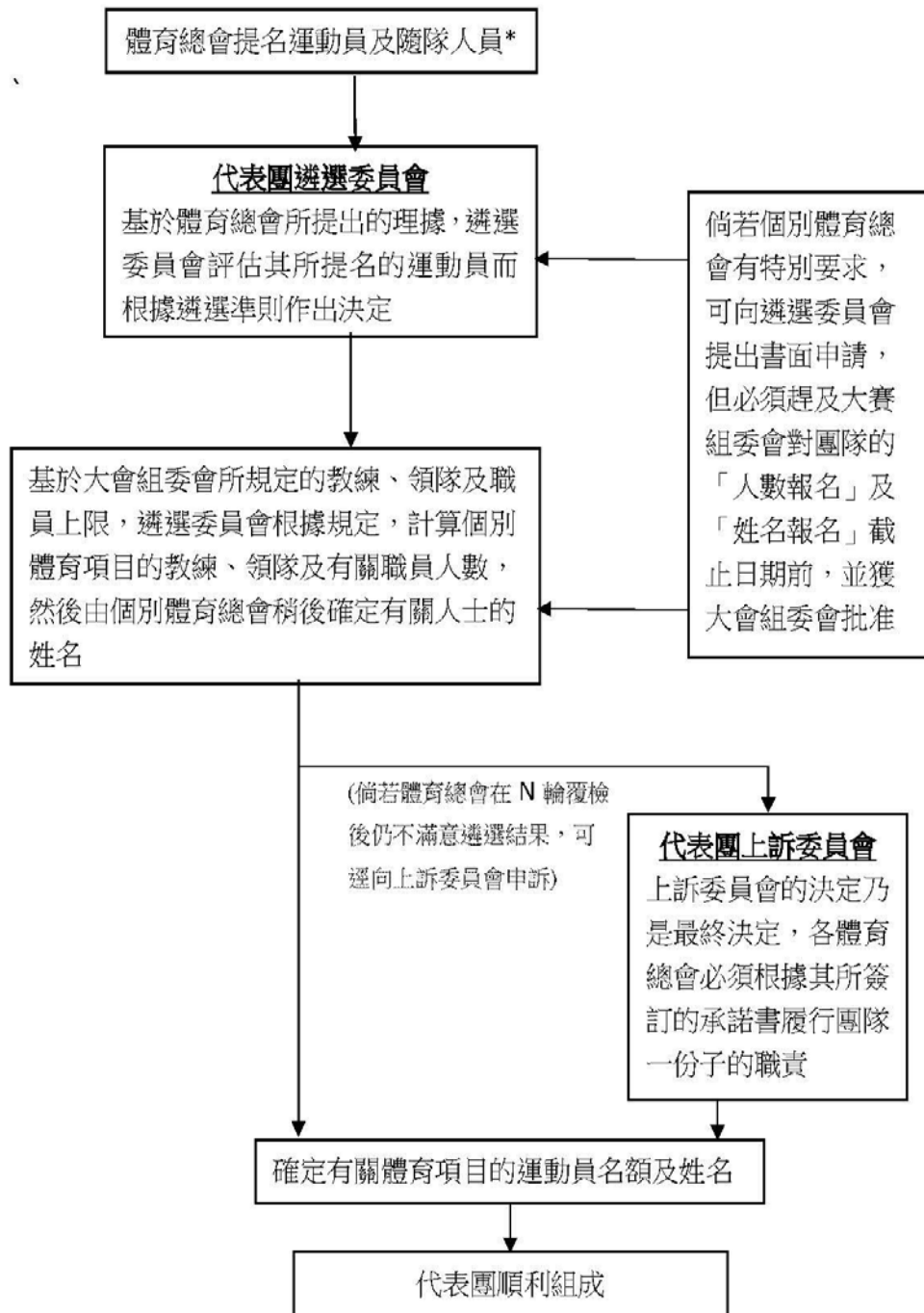
C) 中國香港代表團遴選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運作形式

有關中國香港代表團的遴選及上訴流程圖，請參閱下圖。



D) 組成中國香港代表團的詳細安排

有關組成中國香港代表團的流程，請參閱下圖。



*在奧運會層面的比賽，體育總會/運動員必須同時達到國際奧委會要求的水平並取得配額參賽